

309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64

35	<p>东大会，但应选取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于董事提案要求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会议拟后一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书面意见反馈意见。</p> <p>董事会有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议决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有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条 董事会拥有随时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会议拟后一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书面意见反馈意见。</p> <p>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会议拟后一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书面意见反馈意见。</p>